



## 陳稱擁裸照版權 杜絕發布

來源：星島日報 (<http://hk.news.yahoo.com/080221/60/2p9s5.html>)

日期：21-Feb-2008



(星島日報報道) 陳冠希昨現身承認拍攝疑似藝員裸照後，為杜絕裸照繼續被人在網上發放流傳，立即出招，透過代表律師發表聲明，確認擁有該批照片版權；任何人包括傳媒，在沒有他同意下發表、複製或散佈都屬違法。法律界人士張達明認為陳的做法甚具阻嚇力，可禁止侵權行為，較警方執法更有效，連電郵發放也可能犯法。

### 本報突發組

陳冠希採用補救措施，利用版權法禁止裸照流傳。上月二十八日，裸照風波爆發後，陳僅譴責發放者惡作劇，沒有承認相片真相及擁有裸照；至本月四日，陳放發放錄影帶呼籲大眾停止下載，並向受害女性致歉，也沒承認拍攝過該批裸照，間接令發放相片的人更加肆無忌憚。

### 傳媒引用亦屬侵權

昨午三時許，陳首次承認擁有該批裸照，代表陳的胡關李羅律師行，傍晚向傳媒發表聲明，指出陳與女性朋友的親密照片及影像，擁有其版權，受到知識產權權利保障，在沒有他特許或同意下發表、複製或散佈該批裸照，都屬違法。即使有沒有編改其部分，複製及發放它們的複製本給公眾，已構成嚴重侵權行為，觸犯版權條例第二十二條例。

文中又指出，由於有關裸照被人盜取，在網上發放，上月二十八日起，大量裸照被傳媒下載及發表，陳雖在本月四日發放錄影帶向大眾作出呼籲，但沒有收效，對有關人士造成進一步嚴重傷害，陳呼籲傳媒禁止使用相關裸照，部分傳媒近日利用相關照片，已超越版權條例所容許的用途。

法律界人士張達明認為，陳以裸照版權持有人身分，可對翻版者索償，較警方執法更為有效：「互聯網上載圖片，電郵畀朋友，都可能承擔賠償及高昂的律師費。」

### 警藉執法 律師指明智

梁永鏗律師亦表示，陳採用版權法最為明智，勝過使用禁制令及《淫褻及不雅物品管制條例》，他解釋，申請禁制令，須要知道源頭，因網上無疆界，實難找出源頭，至今發放源頭仍然逍遙法外。至於《淫褻及不雅物品管制條例》，兩者定義較易混淆，罰則也相對輕。

梁續稱，侵權行為是嚴重罪行，阻嚇性最大，根據《版權條例》第一一八至一一九條，任何人如未獲版權擁有人特許，違法發表作品，最高被判監禁四年。